



“百人举报村官权色交易”，假如没媒体报道会如何

近日,有多家媒体报道称,2月24日,云南省镇雄县母享镇穿洞村101位村民,联名举报该村党支部书记范某、副主任郎某在低保评议过程中,与“部分低保妇女有不正当关系,吃拿卡要、权色交易的行为”,两人还有霸占贫困人口低保、套取低保款、冒占死亡人口领取低保等行为。针对此事,镇雄县政府新闻办2月25日通报称,该县于25日成立由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介入调查此事。

看到此报道,笔者首先想到的不是怎样去抨击这两个村官,而是今年春晚的一个小品《演戏给你看》。那位村主任大概是平时高高在上、横行霸道惯了,竟以拒不发危房改造款和低保,胁迫村民在检查组面前给自己歌功颂德,最终

被上级看穿。尽管此小品被安排在小品节目的倒数第三,但似乎并不影响其收视效果和社会影响。这不仅仅是因为孙涛、林永健、句号3位演员通过各自对作品的深刻理解和高超的演技给亿万观众带来欢声笑语,最关键的是,小品的内容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小品中的村主任,既让人恨得咬牙切齿,又让人感到“似曾相识”,其所作所为“件件有原型”。

如今,镇雄县母享镇穿洞村这两位村官又“对号入座”了。虽然该县已成立联合调查组介入调查,事情的具体情况还有待于进一步查证,但从实名举报信上那一个个鲜红的手印和列举的一件件颇为具体的事情看,人们或许只有一个感觉——没有最恨只有更恨。比如,那

两份57户共138人的违规低保户名单和“应保未保”的人员名单。再比如,范某和郎某互相勾结霸占贫困人口低保,套取低保款、死亡人口领取低保等。还比如,低保评议中范某和郎某与“部分低保妇女有不正当关系,有吃拿卡要、权色交易的行为。”

作为国家的一项惠民政策,低保户既可每月领到国家发放的补助金,还能在医疗补助、学费减免及廉租房等方面享受某些待遇,也使得“关系保”、“人情保”等应运而生。其实,低保户在农村的评选有严格程序。一般先由村民申请,村委会对其家庭成员、收入等情况核实,有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及其他人员参加的评议小组进行评议,人选张榜公示后上报到乡镇,乡镇核实后报送县民政局审批。

问题在于,实际操作中,有些关键环节并不能得到很好的落实。比如乡镇核实,有关调查显示,许多乡镇级民政干部只有区区一两个人,要挨家挨户核查一遍,从时间上、精力上讲都是很难完成的,往往是走马观花“核查”一通或象征性“抽查”几户,最终基本以村里上报的为准。如此,不能不说给“人情保”、“关系保”的出现创造了客观条件。

“百人举报村官涉权色交易”,看起来当然是坏事,但如果能以此为警醒,把相关工作做在前面,对农村低保政策的有效落实也许会起到一些促进作用。除了通过多种手段进一步加大低保政策的宣传力度外,恐怕还是要在加强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等方面下工

夫。不能不引发人思考的是,假如此次举报没有及时地被媒体报道,有关方面会不会如此快速地成立由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介入调查,并“对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人们不得而知。从道理上讲,谁都知道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本身都有各自的工作职能和职责,群众举报不举报,媒体报道不报道,都应主动地去干事、去作为。等到报道后再去弥补、再去查处,难道不是一种庸政懒政的表现吗?

从此意义上讲,人们很希望此种“媒体治政”以后还是再少一些。

■姚村社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邱亮 陶沙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楚
粤君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砾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报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报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

向快递员收“电梯费”

近日,有快递小哥爆料称,大连60层高的写字楼——世贸大厦要求快递小哥向大厦每月缴纳100元的电梯费,才可以使用电梯。目前,已有不少快递员缴费但对于这种做法很不满。快递员表示,不交电梯费就只能走上去,去年物业是三个月收100元,现在是一个月收100元,并且会有保安看着。(2月28日人民网)

诚然,快递员每天走马灯似的进出上下,容易造成电梯拥挤,增加了住宅电费支出。假

如是基于这个原因而收费,快递小哥在可能被投诉、自掏腰包交电梯费的两难情况下,快递小哥大多愿意自掏腰包;就算快递小哥不妥协,业主下楼自取,那么电梯的使用频率更高了,造成电梯更加拥挤。无疑,收取电梯费并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倒有收费是目的而非管理手段之嫌。

而且,物业是为业主服务的,快递进小区送到业主手中,应在物业必须满足的基本服务范畴内。物业向快递公

悖情悖理

司收取电梯费,快递投送“最后一米”成为利益冲突的缩影,会损害到业主利益。

进一步分析,物业有权收取电梯费吗?业主在买房的时候,电梯都会算作公摊面积。物权法第73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

属于业主共有。”电梯是保障业主正常上下楼的配套设施,属于建筑区划内的公用设施,其产权是依附于建筑的,归全体业主共有。这么看来,物业根本没有权利向快递员收取电梯费。

即使物业打着为了业主的权益,维护好公共设施的“旗子”,那么业主应当最有发言权。物业管理人员没有征询任何业主的同意,就强行收取此项费用着实不妥。而且业主所交的物业费原本就已经包含了电梯的日常运营维护成

本,业主在购房时已经缴纳过专项维修基金用于电梯的维修,再另行收取电梯费有重复收费之嫌。

因此,物业无权单方收取电梯费,而应当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管理规约或者决议等方式作出决定。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减少这种看似合理实则荒谬的行为的发生,最大限度的维护业主合法权益,营造一个和谐的生活环境。

■王颖

丢手机对同车乘客搜身,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年轻女子乘坐公交车时发现手机丢了,报警后警察没有找到手机,因怀疑小偷在车上,女子便对40多名乘客挨个“搜身”查找,结果仍未找到,导致公交延误40多分钟。(2月23日《华商报》)

公交车空间狭窄,人流拥挤,导致手机等贵重物品丢失时有发生。遇到这样的事情,很多人的第一反应就是选择报警,交给警察来处理,这名女子手机丢失后,积极向公交司机反映,寻求帮助,然后选择报警,这一系列的措施并没有任何不妥,但是在警察到来之后,却对乘客进行搜身,这就值得

商榷了。首先,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以及非法搜查公民身体。这是法律规定,也是对个人隐私的尊重。即便需要搜身,也应该交给警察,因为警察是行使公权,而且是公平的象征。这也是法律赋予警察的权力,但是在该事件中,警察虽然在场,但是并没有对乘客进行搜身,而且对女子的搜身行为并没有阻止,这就存在着巨大的违法性。警察作为执法者,在处理这类事情时,首先应该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搜身行为,在搜身

行为上,也应该亲力亲为,不宜由他人代劳。即便出于性别考虑,也应该在监督的情况下,委托乘客的同性进行,怎能对女子的搜身行为熟视无睹?

其次,面对女子的搜身行为,乘客普遍表现出“积极配合”,这种配合无疑是对违法行为的默许和纵容。乘客自证清白的心情可以理解,但是对于这种明显违法的搜身行为,却应该表现出抵触,这是对自己隐私权等权利的保护和捍卫,也符合法制精神。可是事实却非如此,不仅在场警察没有叫停和阻止这种侵犯隐私的违法行为,面对女

子搜身,大部分给予配合和支持,虽然有个别乘客有怨言,但是并没有人公开出反抗和抵制,导致这一明显违反法规、践踏个人隐私的荒唐行为公然上演,这实在令人意外,也让人反思。乘客的集体默许暴露出一些人法制意识的淡漠甚至缺失,这与法制社会格格不入。

隐私权是人的基本权利,关系着个人人格和尊严,手机丢失,任何人都心急如焚,迫切想要找回,但是寻找手机也应该遵守法律,尊重人格和尊严。既然选择了报警,就应该相信警察,交给警察来处理,这才是寻找失物的正确

方法,怎能私自对乘客搜身?这种搜身行为无疑将每个乘客都视为小偷,这种假设是对乘客的一种侮辱。虽然搜身行为不具有强制性,但是让人难以理解和接受,不是法制社会应有的素养。

女子手机丢失对乘客逐个搜身,是法制社会上演的一种荒唐闹剧,丢失者的搜身不值得理解,乘客的配合也不值得提倡,警察的默许更有待商榷。法制社会,一切都应该讲法制,遵守法律,按照法规来进行。这才是文明的体现。

■朱丹